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5月21日的會議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披露在相關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資料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第4條，使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與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的條文屬可預見相關，或就相關期間(即於相關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生效日期開始後的任何期間)與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要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屬可預見相關的情況下，能披露在相關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資料。

2. 委員關注到，有關放寬限制的建議或會導致有關方面須強制披露在相關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生效日期多於7年前產生的資料，儘管《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只規定有關方面只須保留7年的營業及租務紀錄，而此等披露規定或會適用於第3者(例如貿易夥伴、稅務代理人)、局長及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身為被有關方面提出一項索取資料請求的當事人的納稅人。假如此情況屬實，這項放寬限制的建議，就有關時限及有關第3者而言，將會有無限地擴大須披露稅務資料涵蓋範圍的效力。

3. 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就法律(引述相關條文)及政策角度而言，上述的關注是否屬實；若否，原因為何；
- (b) 就須披露資料不限於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不超過7年前所產生的資料，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考慮為何；
- (c) 就通知有關納稅人關於當局將會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局長將會採取的步驟；納稅人可否就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全部或任何資料提出反對；如可以，須基於何類理據；

- (d) 披露請求所須列載的資料(載列於《披露規則》附表)；及
- (e) 說明有關放寬限制的建議的優點、請求提供相關協定生效日期前產生的資料(局長認為該等資料屬於可預見與相關協定條文的施行，或在有關協定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於稅務法律的施行或強制執行相關)的例子，以及局長認為該等資料屬於可預見相關資料的原因。

自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實施以來所收到的提供資料請求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香港與海外國家的稅務當局訂立全面性協定後所收到的稅務資料交換要求的數目及性質，尤其包括 ——

- (a) 關乎"轉讓定價"的個案數目；
- (b) 被視作不屬於"可預見相關"的個案數目；及
- (c) 曾否收到納稅人就該等資料的披露提出的反對或作出的投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9日